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 201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数，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文

孟向阳

全 奇

日期：2011 年 4 月 22 日